

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发展部郑州
高新区高质量发展精准化服务项目

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发展部

乙方：北京沃尔信通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5年04月17日

合同协议书

合同编号：高新公开招标采购[2025]6号

甲方：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发展部（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北京沃尔信通软件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发展部郑州高新区高质量发展精准化服务项目采购编号为高新公开招标采购[2025]6号的招标文件及该文件的投标文件和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就甲方聘用乙方从事的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发展部郑州高新区高质量发展精准化服务项目服务工作，签订本合同书。

一、 合同内容

1、乙方负责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发展部郑州高新区高质量发展精准化服务项目服务，具体服务要求详见招标文件及乙方响应承诺。

2、服务期：二年。

3、服务标准及要求：合格且满足采购人提出的要求。

二、 费用及结算

1、合同金额：人民币叁佰壹拾玖万陆仟元整，¥3196000.00元。

2、付款方式：按季支付（甲方认可乙方提供的服务方可支付）。

三、 双方的权利义务

1、 甲方的权利义务

(1) 甲方有要求并监督乙方提供满意服务的权力；

(2) 甲方有对乙方工作进行监督管理，检查审核的权力；

(3) 对乙方过错或违反合同约定事项给甲方造成名誉损失和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

(4) 甲方有按时支付服务费用的义务；

(5) 甲方应教育所属人员尊重乙方工作人员的劳动成果，积极配合乙方工作人员履行好合同所规定的职责和义务。

(6) 甲方应指定专人作为联系人予以协调乙方日常工作。加强与乙方沟通，交流情况，互通信息。

(7)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开展工作所需要的相关文件、资料。

(8)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应对乙方与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的协调工作提供必要的协助，但并不免除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应负的责任。

(9)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甲方应保护乙方的投标文件、成果方案和专利技术。未经乙方同意，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资料及文件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转让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

2、乙方的权利义务

(1) 负责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一切技术性工作。

(2) 严格遵守甲方内部规章和信息保密制度。

(3) 对甲方提出的修改、完善的要求，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处理。

(4) 负责对其提供的软件出现的错误、偏差、疏忽等予以修正。

(5) 有向甲方要求确认项目范围、需求的权利。

(6) 有要求甲方按合同条款支付费用的权利。

(7) 乙方应对甲方提供的全部资料、数据及项目成果承担保密责任，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披露，项目结束后所有资料需完整归还。

四、违约责任

1、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2、乙方违约责任：

(1) 若乙方延迟履行义务超过10日，每逾期一日按合同总金额的0.5%支付违约金，乙方承担的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实际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继续赔偿；

(2) 乙方履行合同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甲方有权责令乙方立即改正，乙方拒不改正或已经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责任。

五、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一) 合同的解除

1、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2、在合同有效期内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终止合同，如未经双方书面同意，擅自变更或终止合同的一方须承担违约责任。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1)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2) 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3) 乙方擅自将合同的全部或任一项内容转包他人（转包包括但不限于将全部或部分服务分包给第三方，或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更换主要服务团队）；

(4) 若乙方连续两次未通过验收，或服务过程中出现重大失误造成甲方经济损失或社会负面影响，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要求赔偿。

4、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以主张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二）合同的转让

合同的部分和全部均不得转让。

六、其它约定事项

1、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 ① 成交通知书；
- ② 乙方的投标文件；
- ③ 乙方在招投标过程中所作的其它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 ④ 招标文件及其附件；
- ⑤ 合同附件；

以上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七、重大事项变更的通知

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双方一切联系均有书面通知为准，特殊情况可先口头通知并即时补书面文件。双方所确认的负责人、联系方式及法律文书送达地址，如发生变更的，应当于变更之日起3日内书面通知另一方，未通知的自行承担由此引起的不利后果。

八、保密条款

甲乙双方对在本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资料和信息，除该方做出相反的书面说明外，未经该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漏。任何一方因违反保密义务而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应负相应的赔偿责任。无论合同是否变更、解

除或终止，合同的保密条款不受其限制而继续有效，双方都应继续承担保密条款约定的保密义务。

九、知识产权

1、因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知识产权问题，按如下方式处理：

(1)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研究开发成果及其相关知识产权权利归属按技术秘密方式处理。有关使用和转让的权利归属如下：其技术秘密的使用权归甲方所有；其技术秘密的转让权归甲方所有；

(2) 乙方完成本合同项目的研究开发人员享有在有关技术成果文件上写明技术成果完成者的权利和取得有关荣誉证书、奖励的权利。

(3) 因履行本合同产生的著作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归甲方单独所有，乙方不得主张任何权利。乙方需配合甲方完成知识产权登记手续。

十、争议解决办法

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一、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十二、合同的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 (或合同章) 后即生效，合同生效后须至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

2、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招标代理公司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的成立、有效性、解释、履行及由此产生的争议的解决，均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4、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应本着友好合作的态度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通过诉讼方式解决。诉讼期间，除争议内容以外，双方均应继续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内容。

5、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和招标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盖章记录在案，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发
展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约日期：



乙方：北京沃尔信通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日期：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世纪城支行

帐户：0200281209200014791

合同签订地：

